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8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佳航328” 等2艘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佳航字〔2017〕18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6〕1093号文批准购置3艘集装箱船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佳航3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14、净吨位511、载货量960吨，主机功率2×288KW）、“佳航39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28、净吨位519、载货量980吨，主机功率2×237KW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

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